

■宏观视野

文·严望佳

在关键基础设施、敏感部门、政府机构中的网络安全工作,应当成为国家整体网络安全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龙头。我的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划定关键基础设施、敏感部门、政府机构等关键机构范围。建议在关系到国防安全、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划分详细的机构范围:政府、电信、金融、能源、教育、大型企业、军队军工、交通、媒体、医疗卫生等。

第二,在关键机构范围内,建立并推行首席信息安全官制度。

第三,在关键机构范围内,建立详细的透明供应链登记名录。依托政府采购,进一步完善供

信息安全要有立法的保证

应商、产品市场准入和业绩评估体系,建立详细的透明供应链登记名录。相关部门可以根据登记内容,设置相应门槛,以便选拔合格的供应商和产品进入登记名录。

第四,在关键机构范围内规范采购行为。加大招标采购中技术能力的评价比重,让更有效的产品和服务被采购。

第五,在关键机构范围内,加重对于服务的采购比例。追求安全的效果,不能仅仅依靠产品,还要让好的产品有很好的使用。而安全服务是有效使用的有力保证,是安全效果的支撑。

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看来,落实透明供应链登记工作,并推行首席信息安全官制度的建

议很有意义,是可行的。

“在关键基础设施、敏感部门、政府机构中落实透明供应链登记工作,这对于政府采购或公共采购范畴的单位,可以归结为落实国家的有关法规,因为如果能真正做到依法采购,也就基本上达到了供应链透明的要求。”倪光南如是说。

至于“在关键基础设施、敏感部门、政府机构等推行首席信息安全官制度”,倪光南则谈到,“这在发达国家,随着网络空间竞争的加剧,首席信息安全官即CSO,在一些重要单位中已经较为普遍地设立了。它在CEO之下,专职负责安全事务,其地位与CTO、CFO、CIO等等高管相似,而在有关安全的决策中,例如决定采购何种产品和服务,

CSO往往具有某种决策权。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它可以成为首要条件,根据安全需求,‘一票否决’或‘一票通过’都是很正常的。中国企业等单位还基本上没有设立CSO,我们认为,有条件的单位不妨学习发达国家的经验,设立CSO,以便使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

实际上,信息安全从斯诺登事件之后已经越来越受到各国关注。在国家战略层面,信息安全的根本在于立法的保证。信息安全也应该更多的被公众考虑,我们也期待看到更多的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政策出台。
(作者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启明星辰首席执行官)

■资讯

企事业单位
改制重组
可免征三年契税

继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获得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3日对外公布了进一步的税收优惠政策,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享受免征契税优惠。

根据两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法的通知》,免征契税优惠针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等九种不同情况提出了具体免税政策。

如企业依法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国家邮政局14日正式发布《关于促进邮政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国家层面针对邮政服务创新发展遇到的问题提出七条具体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鼓励服务创新、推动资费改革、完善市场调节机制、做好农村电商服务等。

意见提出,将乡镇邮政网点作为服务“三农”、服务农村电商的重要节点,因地制宜推动村邮站建设,将村邮站打造成保障农村通邮、服务农村电商、解决农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平台。

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司长王国栋介绍,国家邮政局日前制定发布了《村邮站服务规范》,明确了村邮站的服务功能、建设和设施配备标准、服务要求等内容,并鼓励村邮站拓展代收、代投快件等民生服务。他同时强调,提供代收、代投快件服务的村邮站,应到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代收寄邮件、快件时应配合业务委托方依法执行收寄验视和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记者14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通知,将在全国开展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情况核查工作,旨在进一步做好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的事中事后监管和分类处理,维护煤炭生产建设秩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此次联合发布的通知提出,本次核查内容包括违法违规建设煤矿的违法违规具体情形、是否停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处罚内容,超能力生产煤矿的超能力产量、超能力生产原因,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整改情况等。

通知提出,将在4月13日到4月30日开展省内自查,5月4日到5月15日进行异地互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将于5月18日到5月29日会同相关部门,对内蒙古、山西、陕西3省区开展重点抽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日前说,通过加大投入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去年和今年我国已累计投资9200多亿元开展国土生态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和清洁水工程。

张勇说,今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要先期做好各类重大目标、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研究,为“十三五”规划编制打好基础。

他说,初步设想,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我国还将开展经济绿色化水平评价研究,为地方转型升级提供重要导向。

■点击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主要任务包括造就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2.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
- 3.表现出较强的领军才能、团队组织能力;
- 4.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这项政策的依据是《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办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三张清单诊治食品安全痼疾

文·本报记者 贾婧

进入4月,多地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天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春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进行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广西启动为期8个月的“食品安全共治大行动”……食品安全一直是备受瞩目的热点问题,多地密集开展专项行动释放出整治

部署工作:释放哪些新信号?

记者: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食品安全成为社会热点话题。这次《通知》有哪些亮点?

胡颖廉:食品安全是天大的事。从2011年起,国务院办公厅每年都发布《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对当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与往年相比,2015年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为统领,着力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强化“从农田到餐桌”的过程性监管,强调构建统一权威的监管体系。特别是创新提出用“三张清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一是以“问题清单”突出监管重点、治理餐桌污染;二是以“权力清单”规范法治秩序、创新监管方式;三是以“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共治。

记者:《通知》将严格监管执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置于首位,您认为这释放了什么新的信号?

食品安全的明确信号。

上个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以下简称《通知》),对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科技日报记者专访国家行政学院副教授胡颖廉博士,为读者详细解读该文件。

胡颖廉:监管的本质是要解决市场失灵问题,监管是市场的补充而非替代。过去我们在理念上有一个误区,认为问题多就是监管不到位,因此刻意追求高获证率、高合格率。实际上问题多恰恰表明市场失灵严重,而发现问题就是监管对市场的有效弥补。前不久食安办和食药总局联合下发的考核评价办法中,第一次明确以问题发现率、问题上报率和问题处置率取代了往年的“抽检合格率”,就是引导各级树立问题导向的监管理念。《通知》一方面不回避矛盾,详细列举了当前食品安全监管主要问题和关键风险,梳理出“问题清单”,用问题导向统领工作。另一方面,《通知》针对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思路和举措,用属地责任意识主动找问题,用风险管理意识主动发现问题,用整体治理意识主动解决问题,体现出务实作风。

强化监管:有哪些新要求?

记者:《通知》对各级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哪些新要求?

胡颖廉:保障食品安全最终要落实到具体的主体上。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任务繁重,而地方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正处于改革的过渡期,一些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对其事权职责的认识还不够清晰,尤其是基层监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亟须加强。

国家应尽快完善顶层设计,突出食品安全首要职责,完善统一权威监管体系。当前食品安全监管任务繁重,而体制改革仍处于过渡期。要合理划分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关系,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作用。加快完成市、县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任务,抓紧职能调整、人员划转、技术资源整合,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尽快实现正常运转。

尤其要健全乡镇(街道)或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研究建立有关管理制度,着力解决基层监管能力薄弱问题,打通“最后一公里”。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改变“牛栏关猫”的状况,防止食品安全在第一线失守。值得注意的是,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地方,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工作,把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

在此基础上,食品安全不是监管部门一家的事,而是各级地方政府承担的属地责任,必须综合运用资金投入的激励作用,宣教科普的引导作用和刑事司法的威慑作用。《通知》从用好“钱袋子”,借力“笔杆子”,亮出“刀把子”三方面入手,强调构筑食品安全工作格局。一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和基层执法装备配备,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持续开展“餐桌污染”治理,扩大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

■企业连线

“四步走”推进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文·本报记者 贾婧

“鸿益食品作为一家集健康粗粮食品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及对外贸易为一体的食品生产企业,一直把‘抓关键、推标准、重投入、担责任’作为企业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的重点工作,今后也会一如既往地坚持走绿色、健康、养生的食品之路。”成都昌盛鸿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青山告诉科技日报记者,食品安全一直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对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部署。通过对该文件的学习,结合自身从事粗粮食品加工十余年的专业角度出发,他将体会概括为四步。

首先是“抓关键”,刘青山表示食品安全的关键主要集中在食品原、辅料的甄选;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以及与食品生产紧密相关的技术、环境。要抓住关键,就要从源头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杜绝转基因食品材料的使用;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尤其是常见的色素、香精、增稠剂等,尽量做到食品生产的“零”添加;从食品自身特点设计科学的生产工艺流程,最大限度地保留产品的原汁原味,配合以先进的食品生产技术、高质的生产环境,食品安全才会有保障。

第二步是“推标准”,所谓推标准就是生产标准化的建设推进,高的标准要求高的行为,高的

行为产出高的品质。标准化的推广建设,不仅能从企业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制度内在地驱动企业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同时也外在地提升食品生产准入制度,食品安全通用标准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等各项相关制度的推进。标准化建设是食品安全得以保障的强大助力。

第三步为“重投入”,刘青山表示,食品安全的重投入体现在思想意识与行动意识两方面。首先企业自身要有食品安全的思想觉悟,作为食品安全的主体,企业要完善主体责任体系,加强对员工食品安全知识,生产规范,操作技术的宣贯、培训、考核,从思想上达到统一。其次,行动

意识体现在食品加工技术的日益投入,食品检验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食品原、辅料的甄选技术,工艺流程技术,保质技术的不断更新,从而有力地提升食品安全质量。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担责任’”刘青山说,做食品就是做良心,做健康。如何保证做的就是良心食品,健康食品?答案是:责任。作为食品生产的个人及企业,首先要承担起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自上而下、层层落实责任分解,使得从领导至一线工人都对食品安全负责。各部门,各监督、检验机构也要承担起自身的职责,从内到外,自上而下全方位落实责任,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三张清单部署的重点内容

问题清单	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综合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食用油等重点大宗食品的监管力度。 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主产区、批发市场、学校食堂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权力清单	加快推动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 科学编制“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规划。 建设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加快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 研究制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责任清单	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和全过程质量安全记录制度。 积极搭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规范经营:有哪些新变化?

记者:从经营范围看,《通知》与往年相比有何改变?

胡颖廉:《通知》充分考虑经济新常态给食品安全带来的影响,对工作内容进行了针对性的调整,未雨绸缪主动应对未来未知风险。例如简政放权放宽了事前准入门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呈“井喷”出现,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经济下行带来的生存压力势必影响到企业诚信经营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一些非法利益链条的形成极易导致“破窗效应”和“蝴蝶效应”。因此要规范对小作坊、摊贩等管理,继续打击无证无照、销售和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与此同时,随着模仿型排浪式消费阶段基本结束,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第三方餐饮服务、鲜奶吧、海外代购食品等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将带来安全隐患新形态、违法违规行为新类型。上述新现象和新问题,都在《通知》中得以体现。

记者:在责任落实上,《通知》分别单列了企业责任的工作要求,能够在“老安排”上解读出一丝新意吗?您认为体现在了哪些方面?

胡颖廉:“法有规定必须为”“责任清单”主要用来规范企业责任和约束企业行为。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管理方、知情者和责任人,其行为贯穿全产业链条。监管部门应在资金、设备等客观要素上少设“路障”,在市场行为规则上多设“路标”,培育食品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譬如加强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制。探索建立食品检查员制度,加大企业现场检查处罚和现场行政处罚力度。建立统一高效、资源共享的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体系。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登记义务,在餐饮服务单位推行“明厨亮灶”。研究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付费即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资质管理制度。